# 第一部分 親 屬

# 第一章 通 則

# ❖民法第967條

稱直系血親者,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。 稱旁系血親者,謂非直系血親,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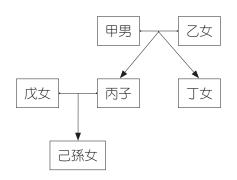
# 案例

甲男與乙女結婚後,生了兒子內、女兒丁,內男後來又與戊女結婚,生了女兒己,請問:乙與己是直系血親還是旁系血親?內與丁是直系血親還是旁系血親?

# 一、思考焦點

什麼是血親?什麼是直系血親?什麼是旁系血親?

# 圖示:



# 二、問題論述

# 1.血親

血親分成自然血親及擬制血親,自然血親是指有血緣關係,大家都出 自於同一祖先。而擬制血親又叫法定血親,是指本來沒有父母子女之自然



血緣關係,但是因為法律的規定,而發生血親關係,例如:養父母和養子 女,雖然不是出自於同一祖先而不是自然血親,但是法律上仍然看成是跟 自然血親一樣的關係。

#### 2.直系血親

直接或間接,被別人生出來,或是生別人出來,就是「己身所從出」 或「從己身所出」。例如:自己雖然不是祖父(俗稱阿公)直接生的,但 是祖父生爸爸,爸爸生我,所以祖父間接生我,祖父是我的直系血親。

#### 3.旁系血親

不是直接或間接被別人生出來,也不是直接或間接生別人出來的直系 血親,但是彼此間有間接血緣關係的人。例如:自己與叔叔就是旁系血 親,因為自己與叔叔緣自於同一血緣係祖父母,但從自己或叔叔之立場, 我並非直接或間接為叔叔所生;而從叔叔之立場,亦並非直接或間接生 我,故為旁系血親。

## 三、案例結論

甲與乙生丙,丙與戊生己,己算是甲與乙間接生出來的,所以甲與乙 跟己是直系血親。

丙與丁都是甲與乙生的親兄妹,有血緣關係,但是丙不是丁直接或間接生的,丁也不是丙直接或間接生的,所以不是直系血親,丙與丁都是出自於相同的來源,就是父親甲及母親乙,所以丙及丁是旁系血親。

# 四、相關實例

甲與乙結婚後,生了兒子丙、女兒丁,丙生了女兒己,請問:丁與己 是直系血親還是旁系血親?

# 五、重要判解

## 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151號判例

血親關係原非當事人間所能以同意使其消滅,縱有脫離父子關係之協 議,亦不生法律上之效力。



# ❖民法第968條

血親親等之計算,直系血親,從己身上下數,以一世為一親等;旁系 血親,從自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,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,數至與之計 算親等之血親,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。

# 案例

甲男與乙女結婚後,生了兒子丙、女兒丁,丙後來又與戊結婚,生 了女兒己,請問:乙與己之間是幾親等?丁與己之間是幾親等?

#### 一、思考焦點

什麼是親等?血親的親等,要怎麼算?(參照民法第967條圖示)

#### 二、問題論述

#### 1.親等

用來區分親屬關係到底有多折,也就是測量親屬間距離的單位。

## 2.親等的計算

計算直系血親的親等,要看中間隔了幾代;而計算旁系血親的親等, 則要先算到共同的祖先,再從共同的祖先算到對方,看看總共是幾親等。

# 三、案例結論

甲與乙生了丙,丙與戊生了己,己是甲與乙間接生出來的直系血親, 中間隔了兩代,所以是二親等。

甲與乙生了丙、丁,丙與戊又生己,己不是丁直接或間接生出來的,但是彼此間有血緣關係(姑姑與姪女),都是出自於同源的甲及乙,丁是甲及乙的女兒,距離甲及乙一親等,己是甲及乙的孫女,距離甲及乙二親等,所以丁與己之間,是三親等。

# 四、相關實例

甲與乙結婚後,生了兒子丙、女兒丁,丙生了女兒己,己生了兒子 庚,請問:丁與庚之間是幾親等?



# ❖民法第969條

稱姻親者,謂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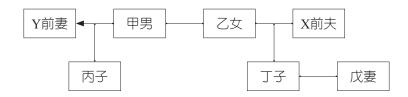


甲男及乙女是夫妻,甲與前妻Y生了兒子丙,乙與前夫X生了兒子丁,丁又娶了戊。請問:甲與丁之間,是不是有姻親關係?甲與戊之間,是不是有姻親關係?

#### 一、思考焦點

什麼是姻親?

#### 圖示:



# 二、問題論述

# 1.配偶

就是夫妻

## 2. 姻親

是指因為結婚而發生的親屬關係,包括三種: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 親、配偶之血親之配偶。

# 三、案例結論

甲男及乙女是夫妻,甲雖然與前妻Y已經沒有婚姻關係,但是丙仍然 是甲的兒子,同樣的道理,乙雖然與前夫X已經沒有婚姻關係,但是丁仍 然是乙的兒子,所以就甲觀之,丁是甲的配偶乙的血親(配偶之血親), 然就丁觀之,甲是丁的血親乙的配偶(血親之配偶),故甲、丁之間有姻 親關係。而丁又娶了戊,是甲配偶乙的血親丁的配偶(配偶之血親之配



偶),故甲、戊之間有姻親關係。然而,丙是甲的血親,不是乙的血親, 而丁是乙的血親,不是甲的血親,所以,丙與丁之間是(血親之配偶之血 親),故丙與丁彼此間沒有姻親關係。

## 四、相關實例

甲的女兒乙嫁給丙為妻,甲與丙的父親丁之間(俗稱「親家」),有 無姻親關係?

# 五、重要判解

# 司法院30年院字2209號解釋

血親之配偶之血親,不在民法第969條所定姻親範圍之內,甲之女乙嫁與丙為妻,甲與丙之父丁,自無姻親關係。

# ❖民法第970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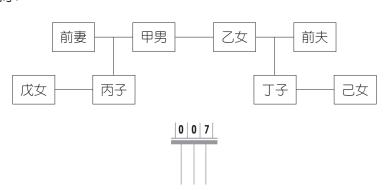
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:

- 一、血親之配偶、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
- 二、配偶之血親,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
- 三、配偶之血親之配偶,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。

# 案例

甲男及乙女是夫妻,甲與前妻生了兒子丙,乙與前夫生了兒子丁, 丙娶了戊,丁又娶了己。請問:乙與己之間的親系及親等?戊與甲之間 的親系及親等?戊與乙之間的親系及親等?

#### 圖示:



## 一、思考焦點

姻親的親系及親等,應該要如何計算?

#### 二、問題論述

#### 1. 血親之配偶之親系及親等

一個人和他血親的配偶,其間的親系及親等之計算,是和他血親的關係相同。上例中,丁是乙的直系血親卑親屬(兒子與母親之關係,而且是直系血親一親等),己是丁配偶的關係,依民法第970條第1款規定,己從其配偶丁之親系及親等計算,故乙與丁是直系血親一親等,因此乙與己是直系姻親一親等。

#### 2.配偶之血親之親系及親等

一個人和配偶的血親,其間的親系及親等之計算,是和配偶與他血親的關係相同。上例中,戊與甲之間的親系及親等,是和配偶丙與甲的關係相同。丙是甲的直系血親卑親屬,戊因為是丙配偶,依民法第970條第2款規定,戊從其與配偶丙之親系及親等計算,故丙是甲的直系血親一親等,因此戊是甲的直系姻親一親等。

## 3.配偶之血親之配偶之親系及親等

一個人和配偶之血親之配偶,其間的親系及親等,是和配偶與他姻親的關係相同。上例中,乙是戊配偶丙的血親甲的配偶,戊和乙的關係,與丙、乙之間的關係一樣,依民法第970條第2款規定,戊從與配偶丙之親系及親等計算,都是直系姻親一親等。

以上姻親親系及親等之計算,是把夫妻看成一體的緣故。

# 三、案例結論

乙與己之間、戊與甲之間、戊與乙之間,都是直系姻親一親等。

## 四、相關實例

甲生了女兒乙後,太太病逝,再娶丙,乙和丙(俗稱「繼母」)之間,是不是姻親?她們之間的親系及親等,又是什麼?



# 五、重要判解

#### 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2400判例

父所娶之後妻為父之配偶,而非己身所從出之血親,故在舊律雖稱為 繼母,而在民法上則為直系姻親而非直系血親。

# ❖民法第971條

姻親關係,因離婚而消滅;結婚經撤銷者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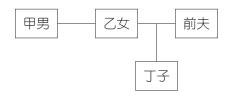


甲男及乙女是夫妻,乙與前夫生了兒子丁。請問:甲與乙離婚後, 甲與丁之間的姻親關係是否消滅?

#### 一、思考焦點

姻親關係在什麼情況下會消滅?

#### 圖示:



# 二、問題論述

姻親關係是因為婚姻而發生,如果一對夫妻離婚或結婚撤銷(結婚的撤銷,見本書民法第989條至第998條的部分),姻親關係就消滅了,那麼和對方的血親,以及對方血親的配偶,姻親關係就沒有了。

## 三、案例結論

甲之所以會和丁發生姻親關係,是因為丁是甲配偶乙的兒子,係依民 法第970條之規定,將夫妻看成是一體,所以丁是甲的直系姻親一親等,



但是甲、乙離婚後,甲、丁之間的姻親關係就沒有了橋樑,因此姻親關係 就消滅了。

# 四、相關實例

甲男及乙女是夫妻,乙與前夫生了兒子丁。請問:乙死亡後,甲與丁 之間的姻親關係是否消滅?

# 五、重要判解

# 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2083號判例

夫妻之一方死亡時,其生存之一方與第三人間之關係,如姻親關係、 扶養關係等依然存在。

# 第二章 婚 姻

# 第一節 婚 約

# ❖民法第972條

婚約,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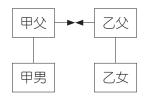
# 案例

甲男的父親和乙女的父親是好朋友,甲、乙還在搖籃裡時,兩人的 父親就約定將來甲、乙要成為夫妻,後來甲、乙成年後,甲覺得不喜歡 乙,想要解除婚約,乙是不是可以依照民法第979條的規定,向甲要求 損害賠償?

# 一、思考焦點

婚約是不是可以由父母親代為訂立?

## 圖示:



# 二、問題論述

我國民法強調人格獨立自主,而婚姻是一個人的終身大事,自己的幸福應該自己來掌握,尤其不能讓別人來決定結婚的對象。

